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受理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

申請人		住居所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職業	
身分證字號		電話	
申請使用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舉行婚宴 <input type="checkbox"/> 舉行告別式 <input type="checkbox"/> 擺設筵席 <input type="checkbox"/> 廟會慶典 <input type="checkbox"/> 拍攝影片、演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起迄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		
使用道路範圍	臺中市 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前起，至 號前止 (使用範圍不得阻斷雙向車流通行，並於妥適地點設立明顯臨時警(指)示標誌；使用完畢，申請人應立即清理場地，恢復道路原貌)		
此 致	申請人簽章：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			
分駐派出所簽注意見		業務單位審核意見	核定
附 註	一、本表適用範圍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四十二條各款及其他非屬集會遊行有臨時使用道路需要之活動。 二、申請人填妥本表並協同勤區員警繪製簡易平面示意圖後，由轄區交分駐(派出)所查核使用道路範圍轉陳分局，分局審核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不能核准並應敘明原因。 三、對於使用範圍內各項公用設施如有毀損，應負責賠償或復原。 四、所申請活動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適用本表。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民眾申請道路臨時使用範圍平面圖

說明：

- 1、請標示道路幅寬及使用範圍之長、寬（單位：公尺），並以斜線標示範圍。
- 2、請詳細註明道路名稱及門牌號碼。
- 3、使用到他人住家門口，請住家簽名以示同意使用，免影響出入造成糾紛。

申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